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0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龍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古龍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樂高玩具壹盒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漢神巨蛋6樓之玩具店」補充為「鼎美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鼎美公司)設置於漢神巨蛋6樓之玩具專櫃」；同欄第5行「得手後隨即離去」補充為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古龍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且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竊習難改，素行非善，且被告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告訴人鼎美公司，亦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，且未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，姑念被告於警詢中坦認其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暨其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

01 況，以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2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03 儆。

04 三、沒收部分

05 被告竊得之樂高玩具「LEGO 75341（曙光乍現）路克·天行
06 者X-34陸行艇」1盒，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
07 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08 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9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11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博鈞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林瑞標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

2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2年度偵緝字第317號

27 被 告 古龍昌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○○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古龍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20日19時15分許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漢神巨蛋6樓之玩具店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內之樂高「LEGO 75341（曙光乍現）路克·天行者X-34陸行艇」1盒（價值新臺幣8,499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因該專櫃人員梁靜芝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鼎美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古龍昌於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梁靜芝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、遭竊商品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應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渠等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古龍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樂高1盒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駱思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蔡寧原